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0〕25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给予 金之珂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金之珂，女，系教育学院2019级小语2班学生。该生在2020年6月28日学校组织的《古代汉语》考试中使用手机查看答案，在6月29日学校组织的《儿童发展心理学》考试中夹带小抄，其行为构成作弊事实。

鉴于金之珂平时表现良好、认错态度诚恳、积极配合调查，本着教育和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根据学校《学生处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四款、第二章第五条第三款规定，决定给予金之珂留校察看处分，期限为一年（2020年6月29日—2021年6月28日）。

受处分人对此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2020年7月1日